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13期(7月15日出版)

The 13th Published on 2011/7/15



「2011彩虹公路 森麗奇境」
桃園北橫旅遊節

The Rainbow Road Leading to the
Forest Wonderland:

2011 Taoyuan Beiheng Travel Festival

照片提供：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2011彩虹公路 森麗奇境」 桃園北橫旅遊節



今年夏天遊北橫除了鮮甜多汁的拉拉山水蜜桃外，將有更多更新的選擇！有鑒於北橫豐富的觀光資源，桃園縣政府特別舉辦第一屆北橫旅遊節，並於7月2日起正式啟動，活動中特別規劃神木、星空、泰雅文化等七彩元素的特色行程，同時位於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內的天空步道，也於當日正式開放。小烏來的好山、好水、好風光，絕對是夏日消暑的最佳去處，也是一日遊程的最佳選擇。

「小烏來天空步道」位於桃園縣復興鄉，矗立在風動石旁並懸空於小烏來瀑布上方，為了實現遊客漫步在雲端夢想，縣政府耗資新台幣800萬元打造。天空步道外觀採幾何線條、簡約設計，底部為透光的強化玻璃的建築結構，凌空伸出11公尺的廊道，站上距離瀑布底70公尺高的玻璃平台上，就能居高臨下的欣賞小烏來秀麗溪谷和氣勢磅礴的瀑布景觀，未來民眾只要花50元就能感受「70公尺高的勇氣挑戰360度的全新視野」。

為了讓民眾體驗拉拉山最原始的自然資源，活動中規劃了拉拉山星空劇場導覽，參加的遊客可在拉拉山最沒有光害的地方享受星光洗禮，另外拉拉山生態資源豐富，可透過覓蜜花園生態導覽體驗，親眼看到保育類的大紫蛺蝶悠遊飛舞，而原創市集安排許多原住民手工藝品及特色小吃，原村部落舞蹈更歡迎大家前來體驗泰雅文化之美！

小烏來天空步道的啟用，結合了北橫旅遊季活動，創造「彩虹公路、森麗奇境」的重點主題，並且整合桃園縣豐富的綠色資產與觀光資源，搭配文化創意概念，帶動農特產、民宿與桃園在地產品行銷，打造台灣最佳國際觀光旅遊動線，多元化的套裝行程，來北橫旅遊最Easy！



The Rainbow Road Leading to the Forest Wonderland: 2011 Taoyuan Beiheng Travel Festival



Aside from the sweet and juicy peach from Lala Mountain, Beiheng Highway has something new to offer in this summer! With regard to the abundant tourism resources of Beiheng Highwa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held the first Beiheng Travel Festival that began on July 2. Various routes such as Divine Tree Route, Starry Night Route, Taiya Culture Route were all included in the occasion. Meanwhile, the Skywalk in Xiaowulai Scenic Spot was opened to the public on the same day. The best way to beat the summer heat is, no doubt, visiting the gorgeous mountains, streams and landscapes of Xiaowulai, an ideal destination for a one-day tour.

Xiaowulai Skywalk, situated within Fuxing Township of Taoyuan County, wanders around the famous Fongdong Rock and lies above Xiaowulai Waterfall. With the total expenditure of eight million NT dollars, the County Government created a footpath where travelers could realize their dream of roaming amidst the misty clouds. Geometrically and simply designed, the Skywalk is a translucent bridge made of tempered glass that extends eleven meters out from the cliff. Any one who stands on its glass platform, seventy meters above the bottom of the waterfall, could enjoy the sights of fantastic valleys and the breathtaking cascade. With the admission fee of merely NT\$ 50, future visitors could challenge their fear of height on the Skywalk and savor the 360-degree panorama.

To enable travelers to experience the unique natural resources of Lala Mountain, the government added Lala Mountain Starry Night Theater Route to the festival. Hence, tourists could watch stars in places with the least light pollution in Lala Mountain. Rich in ecological resources, the mountain also offered visitors with an ecotourism alternative—Secret Honey Garden Route. Those who took the route could see *Sasakia Charonda*, an endangered species of butterfly, fluttering elegantly in the sky. With native food and handmade artifacts in aboriginal markets and their tribal dance, local residents welcomed people who wanted to experience the beauty of Taiya Culture.

Beiheng Travel Festival, coupled with the inauguration of Xiaowulai Skywalk, raised the theme of “The Rainbow Road Leading to the Forest Wonderland”. The combination is aimed to integrate the abundant natural and tourism resources in Taoyuan County and to re-forge them with cultural innovation. It is hoped that the festival may help promote agricultural products, Bed and Breakfast and local goods in Taoyuan and provide international tourists with one of the best and most diversified choices in Taiwan. So, why not taking a trip to Beiheng Highway !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縣99學年度國高中縣長獎畢業生與縣長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1
- *13鄉鎮市社區幹部救護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623次主管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名稱為「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6
- *修正「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10
- *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2
- *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13
- *訂定「桃園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15
- *訂定「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16

參、公告

- *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20
- *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20
- *公告本縣新屋鄉「東明村、社子村、 榔村、大坡村、後庄村、蚵間村、頭洲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21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21
- *公告江庭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22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22
-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新增及展延指定專科醫師。……………23
- *公告委託得眾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柴油車排黑煙稽察取締計畫」。……………23
- *公告委託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0年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落地檢查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起實施。……………24
- *核發本縣地政士邱秀茹開業執照。……………25

- *有關本縣訂定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沿線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預審作業要點」，為縮短開發時程及執照審核效率，自10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25
- *公告受理100年本縣轄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26

肆、其他

- *「2011彩虹公路 森麗奇境」桃園北橫旅遊節 ……………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桃園縣99學年度國高中縣長獎 畢業生與縣長合影活動

縣長談話 100.06.09



各位縣長獎的獲獎同學、各位貴賓、以及在場的家長、老師們，大家好！

首先，恭喜畢業生們完成了國中、高中職的學業，又往學習之路邁進了一大步。在終身學習的時代，我們此刻做的都是打底的工夫，唯有不斷的學習，在既有的基礎上不斷努力，才能有出類拔萃的成果，期勉所有的同學「以榮耀照亮生命，用熱情追求卓越」，在學習的路上展現熱情，綻放光芒。

獲得縣長獎相當不容易，值得肯定和鼓勵，更藉這個機會提出三點建議與同學相互勉勵，讓大家在人生的過程中，能夠克服種種困境，努力向上。第一點建議就是「要有自信」，人生路上不論遭遇到任何困難，都要相信自己有能力克服。第二，要「懂得謙虛」，永遠要認為周遭的人有值得學習的地方，如此才會進步。第三是隨時隨地「抱持感恩」的心，要感恩父母、師長的栽培與教誨，以及感恩同學的砥礪，人生才有富有。

由於高中職的畢業生未來很可能會面臨到工作的抉擇，因此，特別選了一本描述99位台灣各行各業成功典範的「新台灣之光100」新書，給高中職的縣長獎畢業生。大家都是聰明人，應該要很清楚了解並找出自己未來的興趣，努力追求自己人生發展的目標與理想，永不放棄，第100位台灣之光可能就是你自己。

最後，祝所有畢業生們生活充實美好，也祝福所有在場的貴賓、老師及家長們身體健康，幸福美滿。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3鄉鎮市社區幹部救護 宣導活動



縣長談話 100.06.30

各位來自我們桃園縣13鄉鎮市的社區總幹事及管理員大家好：

桃園縣在87年成立了全國第一支專責救護隊，奠定良好根基，各項訓練、裝備及軟硬體並逐年擴充，讓我們的救護工作初具成效。高品質的到院前緊急救護系統，不但可以提高緊急傷病存活率，更可以減少痊癒後遺症與醫療成本，因此去年為提昇救護服務，提高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的存活率，陸續啟動新的救護機制，諸如於本縣13鄉鎮市全面成立紫鳳凰專責救護隊、建置緊急救護最佳化快速派遣系統、機車救護隊及偏遠地區設置6處緊急救護機動點等等。

然而除了消防局責無旁貸擔負起縣民於遭遇緊急傷病的第一道安全防護網外，更希望的是於救護人員到達前的空窗期，身處於每一位傷患旁的民眾能即刻施救。從患者倒下的那一刻起，每晚1分鐘施救，存活機率便下降7-10%。所以在119救護人員還沒有到達現場前，發現者如果能儘早為心肺功能停止患者實施心肺復甦術，那才是起死回生的關鍵，這也是消防局這幾年來致力於推廣民眾救護教育訓練的主因。

各位服務於本縣各角落的社區大廈，社區人口眾多，各種事故也不少，「一念可以助人，一技可以救人」，相信藉由本次紮實的急救訓練，各位都將是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網」中最基本的脈絡，也是我們最重要的守護員。謹在此代表桃園縣民致上對各位最深忱的敬意及謝意，感謝你們的大力支持，讓此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未來，縣府仍會繼續推動全民CPR的訓練，讓急救技術的種子遍佈縣內各個角落，期望讓每一位桃園縣民都能在愛與祥和幸福中生活。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消防局）





桃園縣政府第623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16日下午14時正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案協調

主席裁示：

俟有新專案需成立，方列出本項議程。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預算編審再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請各局處就明（101）年度重大施政及重大建設之經費及委託計畫，儘快提出送研考會，俾利審查。

主席裁示：

本府101年預算之變動需求不僅應維持，更應加大，各局處固定需求因而須減少。請主計處協助各局處將無必要或無效果之項目刪除，本次審查將更為嚴謹。

二、報告單位：觀光行銷局

案由：「因應陸客自由行及北橫觀光旅遊」及「桃園Fun暑假/整合活動文宣」二案

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

本縣天空步道收費方式可參考其他縣市或機關的機制，舉例如本縣縣民優惠，旅行社或遊覽車行若積極增加遊覽步道人數，可給予獎勵。收費切忌免費或單一票價。

葉秘書長秀榮補充建議：

小烏來之收費標準由本府訂定，並採委外管理及收取權利金方式，業者可靈活經營，與旅行社、遊覽車等相互合作，此方式可節省本府人事及管理費用。

主席裁示：

(一) 天空步道收費乙節：收費機制應深思後決定，對其他縣市做法進行實際了解；並應給予縣民優惠折扣，鼓勵縣民踴躍到此地遊賞。原訂每人50元之費用，價位略低，應再斟酌。

請觀光行銷局與李參議研議，訂出折衷靈活的收費方式，李參議所建議旅行社及遊覽車等措施，可給予團體優惠，以吸引遊客。

天空步道宣傳時，應注意與新北市新建飯店景點有所區隔性。

(二) 本府赴大陸當地宣傳台灣旅遊，理當使用當地文字簡體字；惟大陸遊客來台，本縣各項標示自應當使用繁體字，不需均設置簡體字版，惟DM應比照日語版及英語版，印製簡體字版，方便大陸遊客使用。

(三) 本案提及六條路線應確認其旅遊價值。

(四) 風景區管理所管理區域幅員遼闊，地處偏遠，應研究活化方式。

三、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暑期夏令營各相關活動彙整

主席裁示：

教育局請加強活動宣傳，暑期活動不僅應注重參加人次，更應注重參加人數，活動應普及讓人人都可參加。

本府青春專案業已六連霸，今(100)年請繼續加油，以維持優異成績。

四、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塑化劑案後續再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請衛生局製作塑化劑相關DM，以提供各局處辦理活動時發放宣導。

(二) 本次報告之建議事項可作為本縣引領全國之措施，舉例如鼓勵觀光夜市改善、提倡天然健康飲食等，並請環保局協助推廣無塑餐具，教育局辦理營養午餐時，繼續推廣一週一蔬食及天然飲食等健康觀念。

伍、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台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專案：土地取得後，請儘快趕上進度。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一、葉秘書長秀榮：

(一) 依據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應陳一層核定之標案，一層核定招標上網公告、預

算執行、採購限制性招標等事項後，所餘其他事項如評審委員選派及底價訂定等，應由各局處首長自行核定，不需送一層，請貫徹。

(二) 因公文牽涉行政效率，請參事、參議、各局處長及其他核稿人員於開會或其他公務前，仍應先行批閱公文，舉凡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之公文，均應隨到隨批，並即刻送出。

(三) 各局處長於下班後，請勿關閉手機，以便一層人員就相關公文及業務之詢問。

(四) 本府應加強業務平行聯繫，並應以公文處理進行，以免各局處作業不一致。

(五) 衛生局就塑化劑案之危機處理機制，可作為各局處示範。

陸、臨時動議

一、政風處沈處長鳳樑報告

6月27日監察院將就本府政務官進行財產申報等講習。

本府公共工程查核小組榮獲99年度全國第三名。

主席裁示：

請政風處將講習時間通知相關人員。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報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教育部之中文英譯(採漢語拼音)轉換軟體，此版本係全國一致性標準，請各局處於中文英譯時下載使用。

主席裁示：

英譯案件不需陳送一層決定，各局處可瀏覽英語系國家相關網站，查看類似機關名稱，或善用上揭軟體，請研考會協助各局處。

柒、主席政策指示

(一) 義美拆除案，本府應兼顧法理情，請予水務局同仁嘉許或嘉獎。本府應堅持政府的立場，惟斷然處置其汙水處理設施，將導致於業界素有良譽的廠商停工，並引起員工安置問題，本府已予限期改善。本府對不影響生產之其他違建，不待期限即刻拆除；且本府於承諾屆期時應予立刻拆除，不再寬限。

業者汙水廠之相關申請本府應依法予以協助，不可延宕。水務局應清楚提出拆除該地後之整理計畫及經費。

捌、散會 下午16時25分。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0023872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名稱為「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100年6月10日核准修正並自100年7月1日起施行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扶助對象以設籍且實際居住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一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父母均死亡而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二）父母一方死亡、失蹤達六個月以上或處一年以上徒刑且尚在執行中，另一方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三）父母離婚，而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無力撫育且未再婚者。
 - （四）父母一方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但罹患嚴重傷病致不能工作，需附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
 - （五）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六）非婚生子女，負擔行使監護義務之一方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
 - （七）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監護一方無力撫養者。
- 前項所稱實際照顧者係指兒童少年之監護權人或直系親屬。

三、本要點之扶助對象及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須設籍且居住於本縣，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五倍。
- (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存款、股票、投資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十五萬元。本金由存款利息依據所得稅當年度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推估算；股票及投資依據所得稅採台灣證券交易所按調查時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六百五十萬元（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四、符合本項扶助要點之兒童少年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受扶助對象全家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項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五、本要點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應備下列之文件：

- (一) 申請表。
- (二) 切結書（申請人應簽名蓋章）。
- (三)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 (四) 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相關資料。
- (五) 無工作者應檢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投保資料。
- (六) 有工作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薪資所得相關證明。
- (七) 十五歲以上者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八) 受扶助之兒童少年郵局存簿封面（無法出示存簿需提供相關證明及具名切結）。
- (九)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印章。（初審時檢核）
- (十)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填寫委託書及檢附被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印章。
- (十一) 由兒童少年之實際照顧者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本要點所稱之扶助對象於申請時，其他應備文件資料如下列：

- (一) 父母離婚者，檢附離婚協議書或裁判離婚之確定判決證明書，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核發之六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 (三) 患有重大疾病者，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 (四)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五) 服刑中者，檢附三個月內仍在監服刑之證明正本。
- (六)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中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費或生活費者，倘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 (七) 大陸及外籍配偶者，檢附居留證及本人、子女入出境證明影本。
- (八)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七、本要點之申請方式如下列：

- (一) 由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為申請人，自行備齊上述文件逕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二)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三) 申請人及受託者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
- (四)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複審核定。
- (五)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鄉（鎮、市）公所得要求申請人補提供。
- (六) 申請人應每年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八、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除被扶助之兒童少年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父母或監護人。
- (二) 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
- (三) 兄弟姐妹（已出嫁姐妹且未與兒童少年共同生活者，其收入不予併計；但若有共同生活之事實，則應併入計算）。
- (四) 共同居住之直系親屬。
- (五) 父母離婚，未取得監護權之一方不併計，但離婚後仍申報扶養者或於離婚協議書中明訂給付扶養費者除外。
- (六) 其他：依實際狀況而定。

同一戶籍或同住址另創新戶，視同共同居住。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

前項所稱工作收入計算如下：

- (一) 以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最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供薪資證明者，先依勞保投保資料之投保薪資，其次依最近一年度完稅之所得清單除以十二個月核算每月薪資所得。
- (二) 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應以實際收入計算；有工作能力（年滿十六歲、未滿

六十五歲)而未能就業者,其收入計算以行政院核定之每人每月最低基本工資計算;如非本規定第十、十一點所定對象時,有工作而每月實際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者,每月薪資亦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三)如工作收入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參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職業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及最新台灣地區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倘無法核算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四)滿十六歲以上之各類補習(進修)學校、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學生若未能就業或每月實際工作收入未達最低基本工資時,每月薪資以最低基本工資計算。

申請人配偶死亡六個月內除工作收入不計外,其餘仍應併計。

十、本要點所稱之戶內人口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

(一)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罹患嚴重傷病且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定合格醫院診斷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

(三)未滿十六歲者。

(四)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學生證明文件)。

(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有實際工作收入者,應依其實際工作收入計算。

十一、所稱戶內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應召在營服役者。

(二)在學領有公費者。

(三)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一年以上尚在執行者。

(四)失蹤六個月以上屬實者。

十二、本要點所稱之扶助對象如有下列情事者,應停發此項生活扶助,並追回已

(溢)領金額:

(一)重複領取本府核發之相關補助、津貼者。

(二)受補助者國中畢業未繼續升學或就讀進修及補習教育者。

(三)父母或實際照顧者及兒童少年一方居住或戶籍設於本縣以外之縣市者。

(四)離婚之父母仍共同居住者。

(五)經生父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父母共同居住者。

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要點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要點之扶助費，除註銷請領資格且追回已（溢）領金額外，並得追究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十三、申請人之申請以證件備齊日計算，於當月十五日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符合資格者，自當月份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如係當月十六日以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自次月起核發此項生活扶助費。資料不全者，以資料補送日期為備齊日。上開扶助款由本府於每月十五日逕撥入受補助者之帳戶，至當年度十二月底止，每月撥入款項為前月之扶助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0240804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

附修正後「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1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有非公用房地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0年5月22日府財產字第0985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7年3月5日府財產字第09700694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府財產字第1000240804號令修正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經管縣有非公用房地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縣有非公用房地，除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管縣有房地，應積極辦理清查登記，並依照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分為「公用」及「非公用」兩類財產，以每筆（棟）為單位，各繕製財產登記（異動）卡二份，一份留存經管機關作為管理之依據，一份送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輸入電腦列管。
- 嗣後凡有異動，於發生之日起一星期內，應由經管機關辦理異動更新並將更新

資料送財政局。

四、占用非公用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如不妨礙都市計畫，得由占用人檢具足以證明為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占用之證明文件及房屋產權證明文件（如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證明應添附切結書一份），依規定填具承租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

占用非公用房屋及其基地，合於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前項第四款規定者，準用第一項規定，但免附房屋產權證明文件。

五、本府依前點規定受理申請後，應實地勘查，了解四鄰土地權屬、關係位置、使用狀況、實際占用面積、空地面積、占建面積，並於地籍圖上著色標明，載明下列各款內容：

（一）依據（申請人）、（日期）申請書辦理。

（二）土地標示（如係部分出租應一併敘載）。

（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

（四）房屋座落、面積及結構及樓層數。

（五）占建日期。

（六）已否完成處分程序。

（七）檢附附件名稱。

經核准出租案件，應追收使用補償金並拍照存證後，予以出租。

六、出租基地租期屆滿，得由承租人檢具原租賃契約書、身分證明文件及換約續租申請書，申請辦理換約續租，但均限於現狀使用。原租賃契約書遺失者，應檢具切結書。

七、關於申請承租、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繼承承租、退租、切結書、縣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均依統一申請書表辦理，其換約續租、繼承承租、過戶承租，在不變更原訂契約內容之原則下辦理。

八、出租基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因法院拍賣，經核定放棄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者，如經查明有積欠租金者，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聲明參與分配，同時通知拍定人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憑產權移轉證明書，向基地經管機關申請換訂租約，逾期終止租約。

前項終止租約後，經管機關尚未收回土地前，地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復申請承租者，得於通知補繳使用補償金後，重新審核出租。

九、出租房地租金由經管機關開具收入繳款書依下列規定通知承租人繳納：

（一）承租人於租約約定期間繳納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違約金，占用者比照桃

園縣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收取使用補償金，逾期繳納者，加收遲延利息。

(二) 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或遲延利息等，均由繳納人憑經管機關發給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自行向指定公庫繳納。

前項繳納款項由鄉(鎮、市)公庫代收者，應依規定解繳，不得延壓。

十、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查定，應由各經管機關依規定租金率標準慎重複核，造具經收底冊開具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入繳款書，在規定繳納期內派員催繳，對於繳納遲延之租占戶或金額較大者，尤應注意加緊催收，繳納期屆滿後，應於經收底冊登記銷號，對於積欠租金者，視情形依照有關規定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另行處理或向保證人追繳，或訴請法院追繳。

租金計收標準調整時，應通知承租人。

十一、承租人使用縣有土地，為確定使用位置、面積，應經本府同意後由承租人自行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鑑界，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前項土地如申請辦理分割或預為分割時，應先繪製現況圖，參照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方式敘明內容，並經本府同意後辦理。所需分割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

十二、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經管縣有公用房地，出租案件得比照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者，由經管機關核辦。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236774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為有效保管及運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特設置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
- 一、機場公司提撥之回饋金。
 - 二、機場公司提撥之噪音防制費。
 - 三、本基金孳息。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 一、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事項。
 - 二、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噪音防制事項。
 - 三、執行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及噪音防制相關行政業務及人事聘僱費用。
 - 四、其他有關支出。
-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 第七條 本基金應納入縣庫集中支付，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
-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2367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附「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桃園國際機場回饋金使用辦法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 三 條 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 二、桃園國際機場所在地之鄉(鎮、市)。

第 四 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

- 一、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
- 二、獎助學金之補助：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
- 三、文化活動之補助：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四、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指有關改善村(里)道路、交通、水利、治安、環境、清潔衛生及宗教文化設施遷、改建事項。
- 五、社會福利之補助：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
- 六、公益活動之補助：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
- 七、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

第 五 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以村(里)為單位，參考噪音量、戶口數、人口數、及其他因素，依優先順序為權重計算分配；其分配因素、權重比率，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分配額度，其合計所占比例應高於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四十。

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其中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其分配比例按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府應每年擬訂回饋金分配額度，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依第四條用途研提申請計畫送本府審核，並依本府核定項目執行。

前項申請計畫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 七 條 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新北市政府收受回饋金應依行政院主計處訂定之「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應查明各核定計畫之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撥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 八 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因回饋區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應暫緩回饋金支付，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00234964號

附件：桃園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訂定「桃園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特殊個案處理原則

一、本原則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適用原則：

(一) 申請人如有扶養義務人，並符合保護性個案(符合相關福利法規保護專章之兒童及少年保護、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家庭暴力防治法或性侵害範疇等)，應優先進入保護系統評估處理。

(二) 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員)依申請人問題需求評估，優先協助申請相關個人其他福利補助或津貼。

(三) 申請人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訪視評估，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1. 曾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之情事。
2. 曾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且無法尋獲或與申請人及其最近親屬關係長期失去聯絡。
3. 為以前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未具有扶養事實且未共同生活者。

三、補助內容：

- (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排除列計人口並審核其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核准之資格及補助以當年度為原則。
- (二)如於每年度複查列計人口未有更異及財稅狀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得不經社工員重新訪視評估，逕於跨年度賡續補助。
- (三)經排除列計人口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之個案，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本府得重新派員訪視，並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四、回報原則：

- (一)交辦案件以二週內回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得延長。
- (二)各單位之評估結果，皆須經主責科室審閱及核章後，方交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進行審核。

五、訪視流程及期程：

- (一)開案中之個案：針對開案輔導中之個案，開案單位得主動協助個案提出申請。
- (二)未開案或已結案之個案：本府社會局自接到各鄉(鎮、市)公所層轉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案起二週內，轉請社工員訪視評估，並依桃園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訪視記錄表(如附表一)、桃園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調查表(如附表二)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覆/重審書(如附表三)等相關檢附資料審核。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00251762號

附件：低收中低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附「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 (二) 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
 - (三) 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
 - (四) 定期給付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
 - (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之審核作業程序分初查及複查二階段，初查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複查由本府社會局辦理。
- 四、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十月至十一月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初查作業，於調查前應召集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工作會報。
本府就鄉(鎮、市)公所初查核定案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查及核定作業。
- 五、鄉(鎮、市)公所應於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開始前十五日，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調查作業及申請期限，並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通知轄區內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資格者提出申請或協助辦理申請。
前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期間外，因境況變動或疏漏申請列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鄉(鎮、市)公所仍應受理其申請。
- 六、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應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最近一年度之全戶各類所得稅證明、稅籍清單。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 （四）有工作能力者之最近三個月內勞保投保資料表。
- （五）全戶郵局存簿封面及二年內頁資料（經社工安置個案且不涉及撥款者，得免附）。
- （六）十五歲以上在學學生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七）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者之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者另附身心障礙手冊。
- （八）在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九）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證明文件。
- （十）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
- （十一）最近遷入本縣或住址異動者之遷入（異動）前全戶戶籍謄本。
- （十二）委託代理書。
- （十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長按戶實際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人口與經濟狀況等項目後，依事實填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表。

前項調查，申請人應主動據實告知各項所得、收益、財產及家庭境況。

八、鄉（鎮、市）公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標準審定後依順序繕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名冊，報本府核定，並將結果通知村（里）辦公處及各申請人。

九、申請人對審核結果有所疑義，除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外，得於收到鄉（鎮、市）公所通知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復，但不得跨年度提出。

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

十一、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增、減列戶內成員或調整款別，其申請程序與調查作業依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辦理。

- 十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有身分或住址變動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報。戶籍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之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十三、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鄉（鎮、市）公所應函報本府，註銷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相關補助：
- （一）死亡。
 - （二）戶籍遷出本縣。
 - （三）遷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
 - （四）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致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或第四條之一規定。
 - （五）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事者。
 - （六）未實際居住本縣者。
- 十四、鄉（鎮、市）公所應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數及人數編製統計表，於每月十五日前報本府備查。
- 十五、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按每年度內政部規定當年度現金給付標準核發。低收入戶成員經政府予以安置收容補助者，自次月起停發其生活扶助費。
- 十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溢領款項時，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繳回至鄉（鎮、市）公所。亦得以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 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辦理優異者，專案簽請獎勵；若徇情舞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八、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本府依需求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而順利任職者，因而增加之工作收入，本府免計之收入額度及期間如下：
- （一）低收入戶者所得為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下者。
 - （二）中低收入戶所得為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下者。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前項之就業措施而增加之工作收入，以年度為期間，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複查時，免計入收入計算，免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其就業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一年，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 十九、本縣低收入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參與脫離貧窮相關措施者，其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免計入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依其所參與之脫離貧窮方案計畫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22591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0年5月11日至100年5月30日，批號1D10006070.X.N共1,052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府交通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府依法逕行舉發。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002259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宗。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0年5月11日至100年5月26日，批號1D10006070.



W. N共13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處分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監理機關將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進行裁處。

縣長 吳志揚 出國
副縣長 李朝枝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002366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新屋鄉「東明村、社子村、糠榔村、大坡村、後庄村、蚵間村、頭洲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縣道路命名暨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暨本縣新屋鄉戶政事務所100年6月14日桃新鄉戶字第100000199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縣新屋鄉「東明村、社子村、糠榔村、大坡村、後庄村、蚵間村、頭洲村」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0年7月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3093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1家及指定專科醫師簡以嘉、陳質采、張宏俊、詹宏裕、王作仁、汪振洋、黃韋欽、宋成賢、陳建志、陳其翔、吳恩亮、李國平、賴建良、吳俊毅、詹佳祥、吳威毅、范瓊月及王桓奇計18名，指定有效期間自100年7月4日起至103年7月3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326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江庭芳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江庭芳。
- 二、身分證字號：H22270****。
- 三、開業證書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5號。
- 四、事務所名稱：江庭芳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二段321巷36號。
- 六、建築師證書：96年7月18日建證字第5257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3099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1家及指定專科醫師張登萍、韋海浪及徐立仁計3名，指定有效期間自100年7月4日起至103年7月3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00003200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與新增及展延指定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國軍桃園總醫院1家，與新增指定專科醫師李俊明1名，及展延指定專科醫師魯思翁、譚立中、楊斯年及潘英傑計4名，指定有效期間自100年7月4日起至103年7月3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006051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得眾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00年度柴油車排黑煙稽察取締計畫」。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柴油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不定期檢驗或檢查，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柴油車)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及執行油品抽驗業務。
- (二)配合執行非法油品查緝業務。
- (三)推動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相關監控設備裝置業務。
- (四)移動污染源管制策略擬定及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 (五)移動污染源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作業。
- (六)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污染減量之專案計畫。
- (七)執行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即日起至101年6月13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周國華，
電話：(03)3386021轉223。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008014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100年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落地檢查計畫」，自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0年桃園縣一般廢棄物落地檢查計畫」，計畫內容包括：

- (一)於本縣垃圾焚化廠之傾卸平台針對本縣各公所之垃圾清運車輛隨機進行落地破袋檢查。
- (二)於以轉運方式清運垃圾進焚化廠之公所(目前轉運垃圾進廠之公所為龍潭鄉、八德市、復興鄉、龜山鄉、觀音鄉)轉運站，對轉運站之垃圾清運車輛



隨機進行破袋檢查。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依規定委託翊麗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前揭檢查計畫，自100年6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桃園市縣府路1號10樓)、電話：(03)3386021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25144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邱秀茹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邱秀茹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564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96號
- 四、事務所名稱：聯邦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453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秘書處文書科（惠請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233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訂定之「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路沿線二側及交流道匝道系統範圍內建築執照（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預審作業要點」，為縮短開發時程及執照審核效率，自100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162條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秘書處文書科（惠請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本府工務局建管科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100025350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受理100年本縣轄區「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審查。

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 二、受理交換資格審查及異議單位：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
- 三、受理期間：自100年8月1日上午9時至100年8月31日下午5時止。
- 四、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交換資格審查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其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事項卡或抄錄正本、影本，影本並應切結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三）交換資格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二個月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正本）。
 - （四）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應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土地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五) 土地已興建臨時建築使用者，應檢附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之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其願意贈與公有者，應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書。
- (六) 土地無出租、出借、被占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之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
- (七) 土地現況照片。
- (八) 符合「持有年限未滿十年，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得予併計」之證明文件。
- 五、相關書件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核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資格證明書乙份，供交換標的投標使用。
- 六、俟本府審查完竣後另案公告受理交換標的投標。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公私共有或公司共有者，應完成共有物分割後，以該私有部分申請。
- (二) 申請書及相關書表請至本府入口網站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網頁下載。
- 八、本公告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縣長 吳志揚

附件一 桃園縣可供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公告現值		權利狀況	使用現況	都市計畫名稱	備註
		段	小段					日期	單價 (元/平方公尺)				
1	楊梅	大金山下	大金山下	55-100	18	1/1	住宅區	100. 01. 01	17,300	國有	泥土地面	楊梅都市計畫	國有財產局

附件二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資格申請書

受文者	桃園縣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 (O) : (手機) :		
二、申請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			
土地標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m ²)			
公告現值 (元 / m ²)			
土地總價值			
使用分區			
持有年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合計 年		
申請交換土地權利狀態	☐ 單獨所有 ☐ 共有（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出申請） ☐ 已設定他項權利，經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相關文件） ☐ 其他_____		
申請交換土地之使用現況	☐ 有臨時（既有）建築物，經臨時（既有）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公有，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請檢附臨時或既有建築物文件、同意自行拆除，或同意贈與公有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等相關文件） ☐ 空地 ☐ 其他_____		



附件三

同 意 書

☐ 1、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設定他項權利，他項權利人同意於辦理交換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同時塗銷原設定他項權利者。

☐ 2、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已興臨時建築使用，臨時建築物權利人同意自行拆除騰空，或願意贈與(何機關) ，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者。

申 請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若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四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對本申請案提出交換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絕無「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租、出借、被佔用、限制登記或產權糾紛等情形，否則本申請案視為無效。若有不實，切結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桃 園 縣 政 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7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100年桃園縣北橫旅遊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11/07/02 ~ 2011/07/31

活動地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洽詢專線：03-3334933



建構桃園低碳魔法學園 ~ 穿越國度界限 迎向綠生活未來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時間：2011/07/25~2011/07/26

活動地點：縣府1樓戶外休憩區

洽詢專線：03-3394000



2011桃園蓮花季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主會場活動時間：2011/07/02~2011/07/24

(每星期六、日)

主會場地點：觀音鄉金華路與新華路交叉口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412



百年一裸一邱傑第32場個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活動時間：2011/07/01~2011/08/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